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上字第113號

上訴人 叮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聖芝

訴訟代理人 張至剛律師

被上訴人 柯家濠

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明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續行準備程序，並試行和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鍾素鳳

法官 陳心婷

法官 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康翠真